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陳秀婷 02-23773011 轉 221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114(十七)會字第 067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11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-招生簡章」(詳附件)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第 9 點辦理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**114 年 4 月 25 日(五)上午 08:30~17:30**
114 年 4 月 26 日(六)上午 08:00~12:30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- 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- 五、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
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※六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「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」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- 七、招生人數：每場次招生名額 60 名。(惟報名未達 40 名者恕不開班)。

※八、本次招生將以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於 114 年到期或已過期之會員為優先報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
- 九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- 十、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